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09號

原告 陳建良
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
被告 北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順銘
訴訟代理人 李岳明律師
高亘瑩律師
李松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

(一)原告自民國94年10月17日起任職在被告，擔任業務經理，兩
造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然被告於原
告任職期間均未依法替原告投保勞健保、提繳勞工退休金，
且未給付原告延長工時工資，並短付業務獎金，因被告有前
揭違法事由，原告遂以口頭告知及委請律師發函等方式通知
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
6款等規定於110年4月2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自應給
付原告資遣費。原告復於110年4月6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分別於同年月28日、同年7月19日進行
調解，因兩造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

(二)兩造勞動契約經原告合法終止，原告茲請求如下：

1.原告之工作年資為15年5月20日，平均工資為5萬5000元，故
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33萬元（＝5萬5000元×6個月）。

01 2.原告於合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前5年之特別休假天數分別
02 為17日、18日、19日、20日、21日，共95日，惟原告從未休
03 過特別休假，是被告應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工資補償17萬4167
04 元（ $=5萬5000元 \div 30日 \times 95日$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5 3.原告於107年3月至108年0月間，平均每週加班12小時，而原
06 告時薪為229.2元，依平日加班前2小時計算延長工時工資，
07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58萬7796元（ $305元 \times 12$
08 小時 $\times 160.6週$ ）。

09 4.兩造約定原告任職期間，被告以每年度總業績之百分之10作
10 為原告之業務獎金，而以年度平均執行案件總業績700萬元
11 計算，其百分之10即為70萬元，然被告107、108年度僅分別
12 給付60萬元、30萬元予原告，尚積欠原告120萬元業務獎金
13 （ $=70萬元 \times 3年 - 60萬元 - 30萬元$ ）。

14 5.原告任職期間，被告從未依法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勞
15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致原告受有損害，故請求被告補提繳48
16 萬658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7 (三)爰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第22條第2項前段、
18 第24條、第38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
19 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
20 訴訟等語。並聲明：

21 1.被告應給付原告229萬1963元，暨其中33萬元部分、196萬
22 1963元部分，分別自110年5月6日起、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3 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2.被告應提繳48萬658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5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

26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27 (一)原告為被告法定代理人姪子即訴外人張智能之舅舅，被告法
28 定代理人基於與原告間為姻親關係之緣故，將原由被告可自
29 行完成之消防業務工作，特地將部分業務撥出發包由原告承
30 攬施作，兩造自95年起至109年止合作期間，每年度均會簽
31 訂消防設備及器材安裝檢修工程承攬契約書，且原告並會與

01 被告確認每年度所請領之報酬後，簽具領款收據交由被告收
02 執，另由於被告發包承攬工作性質之不同，所需提供勞務之
03 程度亦有所差異，故兩造遂依上開承攬契約書第3條約定，
04 依原告實際向被告承攬之個案經議價後約定承攬報酬，而被
05 告於承攬個案經議價確認後，並會與原告所指示參與提供勞
06 務之人員（即訴外人陳萬章、洪學儒）簽訂承攬契約書，足
07 徵原告係為自己之營業而提供勞務，並非為被告之營運而從
08 事勞動，且於原告負責完成承攬工作後，經原告確認請款之
09 承攬報酬，再由包括原告在內參與提供勞務之其他人員，向
10 被告簽具領款收據，是原告實為被告配合之下包廠商，與被
11 告間並非雇主與員工之僱傭關係。再者，因原告對被告所發
12 包之工作，有獨立自主決定如何提供勞務之權限，並不受被
13 告之指揮監督，兩造間無人格上從屬性，又原告何時提供勞
14 務，並不用向被告報備，且不用打卡上下班，被告對於原告
15 亦不具任何懲戒權，是兩造間並無隸屬關係，不具組織上之
16 從屬性，另原告係為自己之營業而提供勞務，而非為被告之
17 營運而從事勞動，被告係依原告指示，對於參與勞務之人給
18 付報酬，兩造間亦不存在經濟上從屬性，故原告向被告提供
19 勞務之性質顯非僱傭而係承攬，而無勞基法之適用等語置
20 辯。

21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
22 准免假執行宣告。

23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勞工指受雇主僱用
25 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
26 性之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第6款定有明文。而勞
27 雇關係中之勞工是在從屬關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通常具有
28 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人格從屬性是指勞工提供勞務之
29 時間、地點及方式須服從雇主指揮監督，並使用雇主提供之
30 設備，親自履行，不得擅自使用代理人，不服從者須受懲
31 戒；經濟從屬性是指勞工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為雇主

之營業勞動，僅提供勞務換取工資，不承擔雇主營業之風險。勞務給付契約是否屬於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其類型特徵，依勞務給付者對於受領者之從屬性程度高低判斷之（參見大法官會議釋字740號解釋之理由書）。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一)原告固主張其到勤需在簽到簿簽到等語，然質之證人蕭義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渠擔任過被告之員工及外包，被告有兩本簽到簿，一本沒有勞健保的人簽，一本有勞健保的人簽，原告都簽沒有勞健保那本，渠不知道為何要這樣區分，簽到簿是放在公司桌上，自行去簽到，渠擔任員工時不到班需向主管即原告請假，原告請假是會在簽到簿上寫請假，渠請假會被扣薪等語，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其不到班只需跟被告負責人請假，也不會扣薪等語，足見被告雖設有簽到簿，惟原告是否簽到，並不影響其報酬之計算，且依被告放置簽到簿採自由簽到之方式，亦無人查核簽到內容之正確性，被告對原告復無任何懲戒權之實施，已難認被告係以簽到之方式來拘束原告提供勞務之時間。

(二)另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擔任業務經理，工作模式為查看業主現場，看完後回公司寫估價單，直接跟業主協調是否同意施作，若同意施作則派工程師去施做，完成後再請會計打請款單去請款，有時候是會計或其他同仁去請款，有時是自己去請款跟收款，收款後錢直接交給會計等語，再參以證人即原被告會計人員尤樞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出去估價或拜訪客戶不用請示被告負責人，被告負責人也不知道原告去哪裏拜訪客戶等語，足見原告可自由支配其提出勞務之時間及內容，具有高度彈性及自主性，勞務專屬性甚低，顯與勞動契約之受僱人僅得機械性提供勞務，在人格上完全從屬於雇主，對雇主指示具有規範性質之服從迥異，已難認兩造間具有勞動契約之人格從屬性。

01 (三)再者，被告雖按月給付原告報酬5萬元，為被告所不爭執，
02 而被告尚有依原告之業績多寡發給原告獎金即紅利乙節，已
03 據證人尤樞鎡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再觀諸被告於另案即
04 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73號事件（下稱另案事件）所提出之
05 帳冊文件（見另案事件卷第117頁、證物卷二第323頁、第
06 343頁），其上分別載有「96年度…陳建良報薪資新台幣陸
07 拾萬元」，及被告申報原告於104年至109年等年度之所得各
08 60萬元，並為原告負擔此部分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款，若兩
09 造間確存有勞動契約，何以被告僅申報原告之薪資所得為每
10 年60萬元，獎金部分均忽略不為申報？又被告依法申報原告
11 每年個人薪資所得尚須取得原告之同意？被告並為原告負擔
12 此部分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款？上情均與常情有違，難認兩
13 造間存有勞動關係，本院審酌原告提供勞務之模式、報酬之
14 計算方式，堪認兩造間應屬委任關係，而非屬勞動關係。又
15 因兩造間屬委任關係，則雙方均可單方任意終止系爭契約，
16 原告主張其以口頭及書面通知被告於110年4月2日終止兩造
17 間契約關係，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兩造間委任關係已於
18 110年4月2日經原告合法終止甚明。

19 (四)從而，兩造間既屬委任關係，則原告依勞基法、勞退條例等
20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補償、延長工
21 時工資、業務獎金，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
22 金個人專戶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第22
24 條第2項前段、第24條、第38條第1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25 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26 229萬1963元，暨其中33萬元部分、196萬1963元，各自110
27 年5月6日起、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2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提繳48萬6586元至原告之勞
29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
30 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主張舉

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末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郭家亘